

(1) 本项目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预算金额的40%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60.00%。(2) 预留份额资格认定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划型为准，不以投标供应商划型为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一)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6年重点区域花堆造型摆放项目（项目名称）XJXCT2026-ZB-104（项目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造型花堆绿植工作内容分包给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分包投标人1名称），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分包投标人1名称），具备承担造型花堆绿植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草花、宿根花卉工作内容分包给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分包投标人2名称），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分包投标人2名称），具备承担草花、宿根花卉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乔木、灌木工作内容分包给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分包投标人2名称），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分包投标人2名称），具备承担乔木、灌木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70.29%，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100%。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项目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要求供货。

四、质量：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价款或者报酬：按分包协议意向协议书为分包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协调或诉讼。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投标人名称(公章)：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

日期：2026年06月07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重点区域花堆造型摆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造型花堆绿植(标的名称)见附表,属于农、林、牧、渔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附表;制造商为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企业名称)见附表,从业人员7人见附表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见附表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见附表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见附表;

2. 三、草花、宿根花卉(标的名称)见附表,属于农、林、牧、渔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附表;制造商为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企业名称)见附表,从业人员9人见附表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见附表万元,资产总额为242万元见附表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见附表;

3. 四、乔木、灌木(标的名称)见附表,属于农、林、牧、渔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附表;制造商为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企业名称)见附表,从业人员9人见附表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见附表万元,资产总额为242万元见附表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见附表;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06月07日



注1：为了不错报漏报，请供应商按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要求填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盖章确认后，在后附表中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信息。

注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数(个)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一、花堆造型(制作造型)							
1	成品花堆仿真草造型(恢复)	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	539116.218801	1990049.606267	大型企业
2	雕刻小品(新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	539116.218801	1990049.606267	大型企业
3	大型仿真雕花制作(新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	539116.218801	1990049.606267	大型企业
4	工艺造型新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	539116.218801	1990049.606267	大型企业
5	工艺造型恢复	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	539116.218801	1990049.606267	大型企业
二、造型花堆绿植							
1	海枣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2	小鸭掌木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3	塔榕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4	变叶木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5	造型三角梅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6	三角梅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7	非洲茉莉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8	黄心梅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9	黄心榕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10	红花檵木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11	美丽针葵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12	铁树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13	红铁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嘉园苗木繁育中心	7	40	200	微型企业
14	蒲葵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	7	45	242	微型企业
15	三角梅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	7	45	242	微型企业
16	三角梅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	7	45	242	微型企业
17	对节白蜡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	7	45	242	微型企业
18	树状月季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鸿枫林苗圃	7	45	242	微型企业
19	塔状女贞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7	45	242	微型企业

			鸿枫林苗圃				
三、草花、宿根花卉							
1	粉牵牛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2	大红牵牛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3	玫红牵牛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4	孔雀草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5	地肤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6	鸡冠花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7	蛇鞭菊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8	鼠尾草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9	金鸡菊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0	荷兰菊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1	百日草（红色）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四、乔木、灌木							
1	青海云杉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2	夏橡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3	绚丽海棠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4	红叶海棠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5	紫叶稠李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6	丛生暴马丁香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7	红叶重瓣榆叶梅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8	丛生红叶李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9	水蜡球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0	红瑞木球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1	欧荚蒾球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2	红丁香球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3	小叶丁香球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4	丛生山桃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15	紫穗槐	农、林、牧、渔业	新市区安宁渠镇 鸿枫林苗圃	9	45	242	微型企业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